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

1、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2、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稳健的经营策略,持续推动业务结构和业务区域优化...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财务报表...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其中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2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和持股数量...

Table with 4 columns: No.,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Shares), Percentage (%)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No.,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Shares), Percentage (%)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21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 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4、风险提示: ①本次回购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②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本次回购事项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拟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对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回购。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本回购报告书披露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三、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的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后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将在该实施发生之日起2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发生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 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 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回购变动公告。

四、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的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后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将在该实施发生之日起2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发生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 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四)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五) 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六)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24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6,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

(八) 管理层拟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的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合计341,996.21万元,公司负债合计130,065.09万元,净资产为206,714.40万元...

(九)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 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以及在前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持股比例5%以下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未6个月的减持计划。

(十)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十一) 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后,就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 行性方面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十二)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三) 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 本次回购股份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66元/股的前提下回购股份,回购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本回购报告书披露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三、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的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后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将在该实施发生之日起2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发生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 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 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回购变动公告。

四、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的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后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将在该实施发生之日起2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发生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 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1年2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号环球资讯中心B座906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769;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769,715,135

(四) 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副董事长孔庆凯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六) 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徐如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Issue, Support, Oppose, Abstain

(七)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2.涉及选举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八) 管理层拟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的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合计341,996.21万元,公司负债合计130,065.09万元,净资产为206,714.40万元...

(九)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 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以及在前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持股比例5%以下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未6个月的减持计划。

(十)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十一) 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后,就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 行性方面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十二)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三) 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 本次回购股份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66元/股的前提下回购股份,回购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本回购报告书披露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三、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的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后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将在该实施发生之日起2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发生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 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 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回购变动公告。

四、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的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后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将在该实施发生之日起2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发生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 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5,500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500万元人民币。

(一) 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1、担保事项:四川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办理1年期融资人民币5,500万元,贷款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

(二) 担保事项的风险控制措施 1、担保事项:四川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办理1年期融资人民币5,500万元,贷款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

(三) 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 1、担保事项:四川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办理1年期融资人民币5,500万元,贷款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

(四) 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 1、担保事项:四川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办理1年期融资人民币5,500万元,贷款利率以央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与银行商定。

(五) 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237.99万元,同比增长47.99%;实现归母净利润133.90万元,同比增长32.7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 报告期内,国内主要客户需求增加,公司前期研发的多款新产品在重要客户的终端市场中使用情况良好,使公司产品在客户端的用量明显上升,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同比增长;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3.90万元,实际净利润为133.90万元,差异率为0.00%。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财务报表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其中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2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和持股数量公告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No.,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Shares), Percentage (%)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No.,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Shares), Percentage (%)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21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 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4、风险提示: ①本次回购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②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本次回购事项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拟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对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回购。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本回购报告书披露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三、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的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后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将在该实施发生之日起2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发生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 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 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回购变动公告。

四、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的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后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将在该实施发生之日起2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发生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 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21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 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4、风险提示: ①本次回购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②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本次回购事项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拟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对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回购。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本回购报告书披露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三、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的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后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将在该实施发生之日起2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发生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 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 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回购变动公告。

四、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的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后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将在该实施发生之日起2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发生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 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21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 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4、风险提示: ①本次回购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②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本次回购事项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拟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对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回购。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本回购报告书披露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三、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的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后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将在该实施发生之日起2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发生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 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 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回购变动公告。

四、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的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后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将在该实施发生之日起2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发生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 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21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 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4、风险提示: ①本次回购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②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本次回购事项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拟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对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回购。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本回购报告书披露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三、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的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后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将在该实施发生之日起2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发生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 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 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回购变动公告。

四、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的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后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将在该实施发生之日起2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发生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 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